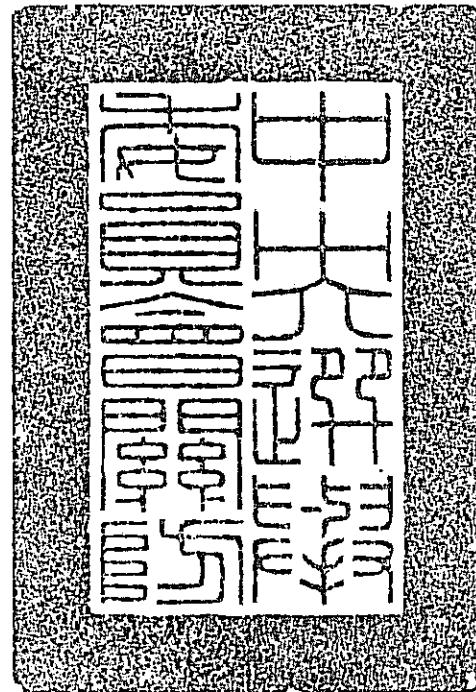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46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6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6 案。

(二) 主文：「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 理由書：

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是我國重返國際社會的重要政策，更是全民共同心願。惟在中共打壓之下，多年來我重返聯合國屢遭挫折。因此，未來應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

以擴大爭取國際支持，重返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1.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投」之理由

(1) 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正當性。

中華民國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1971 年聯合國屈從中共壓力，通過 2758 號決議，犧牲中華民國權益，致使台灣二千三百萬人至今沒有代表在聯合國。隨後，其他國際組織亦被迫退出。

(2) 兩千三百萬同胞參與國際社會及國際組織的合理需求。

中華民國為主權國家，理應在國際社會享有平等地位。

聯合國至今不許我國成為會員，不僅違反會籍普遍化原則，忽略台灣全民的權益，也阻礙了許多需要台灣參與，始能解決的國際問題。

(3) 國民黨執政時期，對於重返聯合國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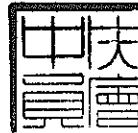
自 1990 年代初期，國民黨作為執政黨，一方面推動台灣民主化，同時也將重返聯合國列為突破外交孤立的重要政策。從 1993 年起，每年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動員友邦聲援我們入會，惟在中共不斷阻撓下始終未能成功。

(4) 多數民意支持重返聯合國。

從 1994 年至今，多次民調顯示，絕大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重返聯合國。國民黨不論在朝在野，始終認同主流民意，與國民同呼吸，而且盱衡時局，認為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將重返國際組織之範圍，擴及加入聯合國以外之其他國際組織，以符合台灣根本利益。

2. 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之策略

名稱兼採務實與彈性，為求容易達到目的。過去經驗顯示，如果我們執著於特定名稱或模式，易遭失敗。相對地，如果採取務實、彈性的策略，較容易得到國際社會支持。譬如我們重返國際奧會及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名稱都是「中華台北」；加入 GATT 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名稱係「台澎金馬單獨關稅領域」，後亦簡稱「中華台北」。從這些成功案例說明，重返國際社會，不能務虛，必須務實。唯有先加入，始能發



揮影響力，維護台灣的基本權益。

3. 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推動重返聯合國的方式、策略不同

- (1) 雖然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支持我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但是推動的動機卻大不相同，國民黨的目的在『成就其事』，民進黨則在『催化選票』。
- (2) 從過去到現在，國民黨策略較民進黨務實、有彈性。重返國際奧會、加入亞太經合會與世界貿易組織，都是國民黨執政時期以務實策略所達成，民進黨對於國際事務不但經驗不足，更重要的，外交往往被民進黨『一次消費』，做為操弄國內政局的籌碼或選戰策略，也許短期內會累積一些政治能量，但長期卻讓台灣外交空間反而一再地被壓縮，造成國家利益的嚴重損害，民進黨並非不知利害，但其刻意僵化，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顯然故意在外交上操作失敗牌，心態可議。
- (3) 就認真的程度而言，民進黨推動的公投，是玩假的，醉翁之意不在酒，無非希望引起國際與對岸的反對，進而訴諸悲情，牟求選舉利益。國民黨推動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的公投，則是以認真的態度，用務實、彈性與有尊嚴的方式，為台灣開拓外交空間。
- (4) 民進黨限縮只能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民黨主張，以對台灣有利、符合台灣尊嚴的彈性方式，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民進黨的方法，頂多像維他命E，而國民黨的方法，如同綜合維他命，才是台灣目前最需要、最有效的推動外交策略。
- (5) 民進黨刻意要使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主要是想藉此推銷「台灣共和國」，民進黨講的「台灣」，指的應該是「台灣共和國」。國民黨講的「台灣」則同時是指「中華民國」。國民黨熱愛台灣，而且是用對的方法來愛台灣，也要用對的方法來爭取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重返」聯合國謬誤不可行，台灣「加入」聯合國名正言順。

台灣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社會運作是台灣人民共同的心聲，更是政府積極推動的目標。今（2007）年我國更首度主動申請加入聯合國，可見台灣對加入聯合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殷切期盼，同時凸顯聯合國始終排除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於國際社會的荒謬決定。

台灣加入聯合國係以一主權獨立國家之資格申請加入，代表台灣之主權與人民，過去台灣既始終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如今當然亦無所謂「重返」聯合國問題。1971 年參與聯合國之國家係為中國，聯合國也已正式決議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代表中國，台灣既不能更不是中國，當然不可能代表中國「重返」聯合國。

本案擬以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做為命題，不但在現實上毫無實現之可能，更可能令國際誤解台灣加入聯合國之目的，混淆台灣與中國兩主權國關係，製造兩國乃至國際間不必要之困擾。基於歷史、法理及國際現實等層面，更可說明本案主張之謬誤：

（一）在歷史層面

自聯合國成立至 1971 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我在聯合國內均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稱。在上述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運作，聯合國內之情勢漸不利我國，「中國代表權」之爭亦浮出檯面。主要國家如美國雖提出「雙重代表權案」之議，以協助維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之會籍，惟當時政府執意「漢賊不兩立」政策，無視事實上我國主權所及範圍，堅持代表全中國，未能以捍衛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之利益為前提，終致聯大於 1971 年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中國在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們如再使用「中華民國」之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將使國際社會產生我欲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

（二）在法理層面

遍查聯合國憲章及聯大議事規則，僅有新會員入會相關規定，並無有關「重返」之規定。其次，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不曾提及「台灣」，也從未確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或接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之主張。易言之，該號決議文僅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並未觸及「台灣代表權」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無權也無法代表台灣人民。然而，國際社會在中國惡意誤導下，仍錯誤引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阻撓我入聯案，面對此一法理障礙，我們唯有另闢途徑，以新會員國申請入會方式爭取加入，方能有效增加成案機會。

(三) 在國際現實層面

我國自 1993 年開始推動參與聯合國迄今，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仍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為由，拒絕將我國入聯案納入議程，顯示在聯合國內部，持續將「中華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中國代表權」之爭劃上等號。為避免引發國際社會有關爭取「中國代表權」之誤解，積極提升我國入聯案成功之機會，我們應以台灣名義，以新會員國身分「申請加入」，而非「重返」。

綜上所述，所謂「重返」聯合國之主張，不論就事實、歷史、法理或國際現實等觀之，皆荒謬不可行。台灣若以「重返」訴求申請加入聯合國，不但混淆台灣主權、製造聯合國困擾，更勢必貽笑國際。現今我國唯有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方能使聯合國瞭解台灣對突破國際封鎖、參與國際社會的殷切渴望，以及正視台灣與中國係兩個主權國家的事實，也才能使台灣如同全球任何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一般，成為國際社會一員，對全球事務享有平等參與之權利與義務。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主任委員 張政雄